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预发〔2018〕267号)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(海政复〔2019〕15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,933,770.61 元，专项用于勐海县民族文化中心，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129901，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严格按照《西双版纳州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西财预发〔2019〕95号）及《勐海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（2019年）》（海财预字〔2019〕305号）文件要求专款专用，禁止用于经常性支出等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求项目资金于2020年2月底前形成实物支出，确保不影响2019年我县绩效评价考核。建设完工的项目，务必在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统一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标志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徐局长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
---